附件五

香港南區官立小學校友會
2026-2028 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章則

一. 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角色

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學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2. 為學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學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3.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二. 提名程序

1. 所有本會會員均可自行提名參選，每位會員只限提名一位參選者。
2. 每一名被提名的參選候選人須有不少於5名和議人，候選人及和議人必須是本會會員，而候選人不可為本身的和議人。
3. 每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的資料簡介，所申報的資料由本會核實。
4. 提名表格可於 10.9.2026 – 25.9.2026 於學校網頁下載或於校務處領取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截止提名日期及時間：25.9.2026(星期 五)下午五時
5. 提名表格內的個人資料部份將作公開傳閱及上載學校網頁，以便投票人士參考查閱。
6.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7. 如沒有人獲提名被委任為校友成員，本會則依「香港南區官立小學學校管理委員會章程 12.2」委任「學校管理委員校友成員」。

> 12.2 .....校管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為校友成員，但須獲全體校管會成員的過半數支持

三. 候選人資格

1. 候選人須為本會會員。
2. 候選人並非母校在職教員。
3. 參選候選人須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友成員的註冊規定，否則教育局有權取消及拒絕申請人的註冊資格。(參閱附件六)

四. 人數和任期

1. 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校友代表一名。
2. 各校友代表的任期均為兩學年，由新學年九月生效至兩學年後的八月三十一日終止，最多可連任三屆。

五. 投票人(選民)資格

1. 所有本會18歲或以上的會員均可享有投票權，所有合資格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2. 每位會員最多獲發一張選票。
3. 投票人須遵守香港現行法例，以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進行。

六. 選舉主任

1. 選舉主任由校友會委派主席或一名委員出任，負責主持選舉，工作大綱如下：
   a) 制定選舉章則
   b) 編定選舉日程
   c) 監察選舉過程
   d) 必要時對選舉章則作出解釋
2. 選舉主任不可以為校管會校友成員選舉的候選人。

七. 選舉程序

1. 截止提名後，所有候選人將抽籤決定獲編配的號碼，另提名表格內候選人的資料，將於選舉前及選舉當日公開及上載學校網頁，以便投票人士參考查閱。
2. 投票方式以不記名進行，投票人須親自交回選票。
3. 投票方法：親臨本校投票，於投票日期及時間把選票直接放於學校大堂投票箱內；
4. 點票工作將於投票結束後即日於本校會議室，由母校校長、選舉主任及出席校友會員見證下進行。
5. 選舉結果以獲最高票數者當選，並視乎所需校友代表數目，依遞減的最高票數依次當選。
6.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以重選方式決定當選人。第二輪投票，若得票相同，則抽籤決定。
7. 落選者可於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香港南區官立小學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
8. 選舉結束後，校友會將向「學校管理委員會」提名獲選校友會員出任校友代表，其後向教育局申請註冊為「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